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56	华科股份	2024年6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自查发现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会计差错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使公司会计核算更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4-097)；《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8)；《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9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3641 号)。

(二) 审议《关于追溯调整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净资产和折股方案的议案》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通过自查发现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调整后,累计影响权益科目未分配利润减少金额 4,570,683.44 元,合计减少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570,683.44 元,调整后的净资产为 84,727,730.99 元,其中折为股本 6,231,003 股,计入资本公积 78,496,727.99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

详见 2024 年 6 月 12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13640 号)。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该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7日上午10点之前

(三) 登记地点：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高艺荣；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紫月路18号院15号楼2层201室；联系电话：010-50960970；传真：010-5096097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